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建村〔2022〕81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升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继续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培训方案。各设区市住建部门要根据年度培训任务（见附件 1），制定 2023 年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方案和计划，明确各县（市、区）的培训人数、完成时限等，确保 11 月 25 日前完成本年度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任务。

二、组织实施培训。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对象为年龄 18—65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 1 年以上砌筑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模板工（木工）、水暖工、电工等任一工种现场施工经验的人员。各地要组织好师资力量，因地制宜开展培训，采取理论授课和实践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就建筑识图、农房结构与安全、农房施工技术、建筑材料、建筑风貌及相关政策法规等进行培训，培

训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培训可使用省厅编写的电子教材和考试题库。各地应结合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本地传统建筑风貌，同步开展传统建筑工匠培训。

三、严格考核发证。各地要严格把关，考核合格者方可由市、县两级住建部门统一编号颁发《江西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见附件 2），并及时将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乡村建设工匠模块。

四、建立工匠名录。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摸排统计历年来本地乡村建设工匠发证情况，于 9 月 20 日前将所有持证人员信息录入本地乡村建设工匠名单，并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指导乡镇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张贴或摆放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引导建房群众选用。探索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价体系，或建立“红黑榜”，推动建立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工匠责任制”。

五、加强督促指导。省厅将适时调度各地培训进展情况。各设区市住建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各县（市、区）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好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及时协调解决培训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地住建部门要及时总结培训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荐报送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培训总结请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厅。

- 附件：1. 2023 年度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计划任务表
2. 江西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样本）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7日



附件 1

2023 年度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计划任务表

设区市	培训计划任务数（人）
南昌	500
九江	1400
景德镇	300
萍乡	500
新余	300
鹰潭	300
赣州	2000
宜春	1300
上饶	1500
吉安	1400
抚州	1100
全省合计	10600

附件 2

江西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

(样本)

<h2>江西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h2> <h1>合格证</h1> <p>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p>1. 本证应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及转让。</p> <p>2. 取得本培训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p>照 片</p></div> <p>姓 名: _____</p> <p>性 别: _____</p> <p>身份证号: _____</p> <p>证书编号: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证书持证人 于 年 月 日</p> <p>至 年 月 日参加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种</p> <p>为 ，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继续教育记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培训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学时</th> <th style="width: 60%;">培训记录签章</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培训日期	学时	培训记录签章	1				2				3				4				5			
序号	培训日期	学时	培训记录签章																						
1																									
2																									
3																									
4																									
5																									

说明：

1. 证书编号规则：JX GZ 01 2023 0001。赣江新区的缩写为GJXQ。示例：如赣州市2023年某县某工匠的证书编号为JXGZ0120230001。

2. 工种为砌筑工、模板工、抹灰工、混凝土工、钢筋工等，经培训合格几种就填写几种，如培训合格砌筑工、模板工、抹灰工三种，就填写此三种。

3. 按属地管理原则，发证单位为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证书封面颜色为墨绿色，证书尺寸规格18.5×12.4CM。

